

**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 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英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华英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发行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财源债 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5、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最新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监管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 18 财源债 01 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 财源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000 万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000 万元作为流动性资金使用。

截至《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履行的程序：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据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二）本息兑付情况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付息日为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1 年债券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1 年债券应提前偿还的本金已按时、足额兑付。

（三）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事项类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类型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8-08-23	临时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	2018-08-31	半年度报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8-09-14	临时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变更公告	2018-11-09	临时公告
2018 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2019-04-30	年度报告

事项类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类型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6-28	定期报告
2018 年第二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6-28	定期报告
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2019-7-17	付息公告
2018 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8-30	半年度报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9-10-28	临时公告
2018 年第二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2019-11-21	付息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9-12-23	临时公告
2018 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4-30	年度报告
2018 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8-30	半年度报告
2018 年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4-30	年度报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20	半年度报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4-28	年度报告

四、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兴平
注册地址：	宜宾市南溪区德公路 91 号(政务中心六楼)
办公地址：	宜宾市南溪区德公路 91 号(政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644100
联系电话：	15283102643
传真号码：	0831-3321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7090543131
经营范围：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产权、国有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生态环境建设等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7,562.81 万元，相较往年稳中有增，反映出发行人稳健、良好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代建收入	22,367.07	21,168.83	29,440.08	27,862.93
土地转让收入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14,915.75	15,109.46	6,818.01	6,852.50
其他收入	279.99	303.02	426.18	344.27
合计	37,562.81	36,581.31	36,684.26	35,059.6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 145.12 亿元，较 2020 年末的 124.07 亿元上升 16.97%。2021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 亿元，比上年同期 3.82 亿元上升 3.05%。发行人 2021 年发生营业成本 3.83 亿元，比上年同期 3.67 亿元同比上升 4.30%。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1,451,160.56	1,240,661.42
其中：流动资产	1,266,953.75	1,068,465.30
其中：存货	733,888.06	650,127.54
非流动资产	184,206.81	172,196.12
负债总额	618,942.00	651,258.45
其中：流动负债	485,345.57	479,357.59
非流动负债	133,596.43	171,900.86
所有者权益	832,218.56	589,402.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8,929.97	550,256.56
流动比率 ¹	2.61	2.23
速动比率 ²	1.10	0.87
资产负债率 ³	42.65	52.49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 1,240,661.42 万元和 1,451,160.5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6.97%，主要系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负债总额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651,258.45 万元和 618,942.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降低 4.96%，主要系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9 和 42.65，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偏低，但符合其行业特点，短期流动性风险较小。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	39,395.30	38,228.72
净利润	10,417.60	12,133.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8.19	12,0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7.19	-23,90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5.92	-17,72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26	34,02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84.12	97,772.96

2021 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28.72 万元和 39,395.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3.10 万元和 10,417.6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较 2020 年其他收益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维持在正常区间，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稳定。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券（18 财源债 01）外，其他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发行金额（万元）
2018 年第二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8 财源债 0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7	60,000.00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财源债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六、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的重大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8 财源债 01 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未发生利益冲突。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